

# 哈尔滨工业大学化工与化学学院文件

院发〔2017〕13号

---

## 关于公布《化工与化学学院实验实习报告 装订批改制度》的通知

各系、所、部、中心、办公室：

现将《化工与化学学院实验实习报告装订批改制度》（附件1）予以公布，该办法自2017年12月29日起执行。

哈尔滨工业大学化工与化学学院

2017年12月29日



---

哈尔滨工业大学化工与化学学院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29 日印发

---

附件 1:

# 化工与化学学院实验实习报告装订批改制度

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保证化工与化学学院本科教学质量,规范本科教学管理程序,特制定化工与化学学院实验实习报告装订批改制度。

## 报告装订要求

**第二条** 每门实验实习课程的考核材料应包括以下要件:1.成绩单;2.实验实习项目清单;3.成绩分析表;4.学生提交的报告;5.学生完成的考试试卷及标准答案(无考试可不提供);6.组成最终成绩的其他材料。

**第三条** 所有组成成绩的部分均须保留佐证材料。如成绩单上未显示累加式各项的组成情况和权重,则须单独提交说明材料,写明成绩各部分的构成、权重和原始分数。

**第四条** 用于考试的试卷必须经本系(中心)负责教学工作的副主任或主任签字后,方可用于考试。

**第五条** 因报告数量太大而分多本装订的,每个装订卷须标明排列序号,排列序号格式为“课程名称:本卷序号-总卷册数”

**第六条** 每个装订卷册的侧脊位置须写明课程名称和排列序号。

**第七条** 实验报告用纸应采用学校统一标准用纸,报告附页的纸张大小与标准报告用纸应基本保持一致。学生提交的实验实习报告首页应有学生姓名、学号、班级、专业等基本信息。

## 报告批改要求

**第八条** 指导教师须在每份报告的首页标明学生得分并且签署教师本人全名。成绩优秀的（90分以上）须给出优秀评语。

**第九条** 指导教师须对报告内容进行认真批改，不允许在不进行任何批改的情况下只标出最终得分。

**第十条** 同一课程涉及多份报告的，每份报告均须进行批改和给出得分。

**第十一条** 批改有实验卡片的报告时，实验报告和实验卡片上都要有成绩。

**第十二条** 报告得分和实验原始记录等处应有指导教师签字（本人全名）和批改日期。

**第十三条** 实验实习报告中有图、表的，应有相应的标题。

**第十四条** 指导教师批改报告时，有扣分情形时，应写出扣分原因。

**第十五条** 成绩如有改动，负责的教师须在改动处签字（签个人全名）。

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执行，由化工与化学学院负责解释。